
CT 32 排 64 层（张集镇卫生院）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1-03-23 号



采 购 人：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册.....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3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二册.....	53
第三章 采购公告.....	54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7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62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67
第七章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74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次招标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本次招标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2. 资金来源

2.1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均自行承担。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二册，共七章，构成如下：

第一册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三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包（标段）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包（标段）的“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标段）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5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如果供应商提供有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供应商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电子章。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1.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1.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1.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4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评标时不以上述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包或标段”为基本单位进行投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所投“包或标段”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报价。供应商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供应商的报价在计价中已经包括，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文件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业主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

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它费用；

11.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6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11.7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8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3 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的违约赔偿金。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单独密封、副本整套密封、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提供1份电子版，电子版单独密封。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此项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16.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8.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供应商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18.1.3 开标时，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逆顺序当场逐一拆封开标一览表，由开标会主持人宣唱各供应商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1.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 （2）响应文件和开标一览表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 （3）未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 （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18.2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采购人、供应商、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 （7）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18.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20.2.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0.2.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0.2.5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包（标段）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 ①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②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 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21. 投标无效

2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的；
- （2）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适用电子标）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3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2.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3.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 保密要求

24.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

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 1）。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0.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0.3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供应商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

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潜在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 知识产权

37.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

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附件 1: 履约保证金保函 (格式)

(如需要中标后开具)

致: (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 (卖方名称) (以下简称卖方)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_____项目 (以下简称项目) 项下提供 (货物名称) (以下简称货物) 签订的 (合同号) 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 (货币名称) 支付总额不超过 (货币数量), 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_____%, 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 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 (以下简称违约), 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 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 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 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 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 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加盖银行公章)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2：履约担保函格式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

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一）
- 2、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三）
- 5、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6、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 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五）
- 10、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12、供应商信用查询
- 1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六）
- 14、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投标文件格式七）

1.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一）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修期	
交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制定地点
供货安装期限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其他声明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 证明扫描件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 2.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 2.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系_____（供
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下面应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就_____（项目名称、标段号或包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下面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5.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标段号或包号）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八、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 3、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5、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6、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我单位如果发生任意一条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分别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如无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话，以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为基准）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资料：

6.1、供应商承诺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2、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 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8.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须提供 2020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证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 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五）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若我单位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如果在参加本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应如实作出说明。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 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10.2 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11.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2. 信用查询

1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投标文件格式六）

我单位承诺：

在参加（投标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10.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10.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承诺函

（投标文件格式七）

致（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被确定为中标人**，我单位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编：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八）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九）
-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 4、技术要求偏差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 6-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五）
- 7、 供应商简介
- 8、 售后服务计划
- 9、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1、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获取了采购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名称、地址）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

交货期、安装期为_____。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10）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2)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九）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	制造商 (服务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上述货物中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说明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技术证明（支持）文件）
		规格	技术参数	规格	技术参数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完成期限				
2	交货期				
3	质保期				
4	付款方式				
5	投标有效期				
6	...				
7	其他				

注：若对采购文件无偏离，可全部填无。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资料

6-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中小企业类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项目所属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执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或零售业。

6-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7、 供应商简介

7.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8、售后服务计划

（此处提供的格式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能力自主编制。）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填写招标编号）的_____（填写项目名称）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_____ ；

7、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

9、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评审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第二册

第三章 采购公告

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 CT 32 排 64 层（张集镇卫生院）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CT 32 排 64 层（张集镇卫生院）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505 房间（或邮件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2021-03-23
- 2、项目名称：CT 32 排 64 层（张集镇卫生院）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200000 元，最高限价：4200000 元。
- 5、采购需求：CT 32 排 64 层一台。
 - 5.1、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标准。
 - 5.2、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 5.3、交货地点：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指定地点。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5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邮件方式发放。

3. 方式：（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3）以上资料发送至邮箱517201722@qq.com，授权委托书应备注联系人名称、电话、邮箱等信息。

4. 售价：50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418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年3月2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418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2021年3月8日至2021年3月15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
地址：周口市太康县张集乡客运站东南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60842221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1171979

第四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太康县张集镇卫生院</p> <p>地 址：周口市太康县张集乡客运站东南</p> <p>联 系 人：刘先生</p> <p>联系方式：13608422210</p>
1.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p> <p>联 系 人：刘女士</p> <p>联 系 方 式：0371-61171979</p>
1.3.1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投标货物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0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0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决定》相关规定，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相关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2、投标人为国内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经销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p>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供应商为合格供应商。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p> <p>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__//__
2.2	项目预算金额：420 万元 最高限价：420 万元
5.4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p>
5.5	<p>是否需要提供样品：否</p> <p>提供样品要求包括：（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p>
6.1	<p>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逾期不再接收。</p> <p>方式：将纸质版提问（加盖单位公章）文件送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邮箱：517201722@qq.com，（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p>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招标采购网》上发布。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布时间：如果是影响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或更正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发布。
8.1	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标段）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1 包（标段）

12.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5.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密封； 正本：1 套； 副本：3 套； 开标一览表：1 份。 电子版：1 套（电子版应包含正本的所有内容并与正本内容保持一致，word 格式）
15.2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企业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如下：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标志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响应文件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前不得开启
1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03 月 2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的第一个院内四楼，418 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18.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18.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点名确认供应商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p>(4) 由采购人、供应商、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按供应商签到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p> <p>(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质量、交货期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p> <p>(7)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8) 开标结束。</p>
19.2	<p>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信用查询时间：<u>投标截止时间开始查询</u>。</p>
19.4	<p>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p> <p>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0.5	核心产品：64 层螺旋 CT
20.6	<p>1、采购产品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u>否</u>（是、否）</p> <p>2、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u>否</u>（是、否）</p> <p>3、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u>否</u>（是、否）</p>
22.2	评标方法：适用 <u>综合评分法</u>
26.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 名</u>
26.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u>否</u> （是、否）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32	<p>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u>是</u>。</p> <p>招标代理费：<u>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中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执行，并根据原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规定计取。</u></p> <p>支付形式：<u>银行转账或现金支付</u></p>

	支付时间： <u>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3.2.3	<p>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p> <p>1、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p> <p>联系人：余青 手机：139 1032 4084</p> <p>联系电话：（010）8882 2652</p> <p>传 真：（010）6843 7040</p> <p>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p> <p>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p> <p>2、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 0383 9877</p> <p>联系电话：（0371）8612 2082 8617 9782</p> <p>传真：（0371）8617 9809</p> <p>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p> <p>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p>
34.3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 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及其它：	
1	进口产品制造商授权等是否作为资格要求： <u>否</u>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无

第五章 货物及伴随服务和工程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产品名称	预算 (万元)	数量 (台)	最高限价 (万元)	保修期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64 层螺旋 CT	420	1	420	一年	否

二、 技术规格及要求

注：

1. 说明：“★”指标为产品关键指标。
2. 以下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是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的提供的，如果某项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词汇描述等可能会与某些产品有对应，纯属功能需求并不是特指。

64 层螺旋 CT 招标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名称	具体参数要求
1	机架系统	
1.01	滑环类型	低压滑环
1.02	驱动方式	皮钢带
1.03	机架孔径	≥70cm
1.04	机架倾斜	数字倾斜，倾斜角度≥±50 度
1.05	冷却方式	风冷
1.06	探测器类型	固态稀土陶瓷探测器
★1.07	探测器 Z 轴排列数	≥32 排
★1.08	探测器 Z 轴宽度	≥20mm
★1.09	每排探测器单元数量	≥840 个/排
1.10	探测器单元总数	≥27000 个
1.11	采样率	≥4800views/圈
★1.12	球管焦点到探测器的距离	≤94cm
1.13	机架信息显示屏尺寸	≥13 吋
1.14	三维激光定位系统	提供
1.15	机架一体化病人呼吸图形和语音提示系统	提供
1.16	智能休眠节能运行技术	提供
2	扫描床系统	
2.01	扫描床垂直移动范围	≥500mm
2.02	扫描床水平移动范围	≥185cm
★2.03	扫描床水平可扫描范围	≥180cm
2.04	最大水平移动速度	≥150mm/s
2.05	最小水平移床速度	≤0.5mm/s

2.06	扫描床水平移动精度	≤±0.25mm（最大承重）
2.07	扫描床最大承重	≥205kg
2.08	扫描床附件	提供
2.09	扫描床控制脚踏开关	提供
2.10	扫描床输液架插孔	提供
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3.0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100%效率，非等效值）	≥5.0MHU
3.02	球管阳极最大散热率	≥748kHU/min
★3.03	发生器功率（非等效值）	≥42kW
3.04	最大球管电压	≥140kV
★3.05	最小球管电压	≤70kV
3.06	最大球管电流（非等效值）	≥350mA
★3.07	最小球管电流（非等效值）	≤10mA
3.08	球管大焦点	≤1.7mm ²
3.09	球管小焦点	≤0.6mm ²
★3.10	球管焦点到等中心距离	≤53cm
3.11	球管冷却方式	油冷+风冷
4	主控制台计算机系统	
4.01	CPU 主频	≥3.0GHz
4.02	计算机内存	≥32GB
4.03	计算机硬盘容量	≥2.0TB
4.04	显卡	≥6GB
4.05	显示器尺寸	≥24 吋
4.06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4.07	图像重建速度（512×512 矩阵）	≥40 幅/秒，提供检测报告
4.08	标准键盘鼠标	提供
4.09	DVD 光盘刻录系统	提供
4.10	USB 数据导出功能	提供
4.11	标准 DICOM3.0 接口	具备，同时具备以下功能： 发送 / 接收 查询 / 检索 基本打印功能 存储 网络接口 (HIS / RIS)
4.12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	提供

4.13	自动照相功能	提供
4.14	DICOM Modality Worklist 功能	提供
4.15	激光相机接口	提供
4.16	计算机用不间断电源（UPS）	提供，要求供电时间 ≥ 30 分钟
4.17	大幅度降低扫描剂量的全新迭代重建技术	提供（说明应用该迭代技术后剂量降低比例）
5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5.01	每圈扫描层数	≥ 64 层/360°
★5.02	每圈最短扫描时间	≤ 0.75 s/360°
5.03	扫描速度可选范围	≥ 6 种，提供具体扫描速度
5.04	最薄图像层厚	≤ 0.625 mm
5.05	最大扫描视野	≥ 50 cm
★5.06	最小扫描视野	≤ 1 cm
5.07	定位扫描最大长度	≥ 180 cm
5.08	定位扫描宽度	≥ 50 cm
5.09	最大螺距	≥ 1.5
★5.10	单次螺旋连续最长扫描时间	≥ 120 s
5.11	扫描模式	定位像扫描 轴位扫描 螺旋扫描 电影扫描
5.12	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5.13	高对比度分辨率（空间分辨率）	≥ 211 p/cm@0%MTF
★5.14	低对比度分辨率（密度分辨率）	≤ 2 mm@0.3%（需注明剂量并提供证明文件）
5.15	CT 值范围	$\geq -32700 \sim +32700$
★5.16	噪声	$\leq 0.27\%$ （需注明剂量并提供证明文件）
6	主要应用软件和成像技术	
6.01	射线硬化伪影抑制技术	提供
6.02	骨性伪影抑制技术	提供
6.03	金属伪影抑制技术	提供
6.04	高级图像降噪技术	提供
6.05	后颅窝图像优化技术	提供
6.06	管电流自动调控技术	提供
6.07	儿童专用的扫描协议	提供
6.08	低剂量扫描技术	提供

6.09	CT 图像减影功能	提供
6.10	CT 电影显示功能	提供
6.11	多平面重建（MPR）	提供
6.12	曲面重建（CPR）	提供
6.13	表面遮盖（SSD）	提供
6.14	三维容积重建（VR）	提供
6.15	最大密度投影（MIP）	提供
6.16	最小密度投影（MinIP）	提供
6.17	仿真内窥镜（VE）	提供
6.18	CT 血管造影（CTA）	提供
6.19	造影剂自动跟踪技术	提供
6.20	模拟手术刀功能	提供
6.21	一键式容积重建	提供
6.22	一键式去骨功能	提供
6.23	一键去床板功能	提供
6.24	三维容积测量评估功能	提供
6.25	用户自定义彩色编码方案	提供
6.26	组织漫游技术	提供
6.27	显微成像技术	提供
6.28	头部灰白质增强技术	提供
6.29	内耳高分辨成像技术	提供
6.31	肺部高分辨成像技术	提供
6.32	体部高分辨成像技术	提供
6.33	骨骼高分辨成像技术	提供

第六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

一、 评标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 4、《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 5、《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 6、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7、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3 人。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 3、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 4、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5、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 6、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 7、供应商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程序如下：

1、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2、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填写“符合性审查表”。

3、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5、核对评标结果。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四、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详见评标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中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供应商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4、供应商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

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5、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6、同品牌处理办法：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五、 综合评分标准

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一、报价部分(30 分)

（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报价) × 30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二、技术指标和配置（40 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及功能要求根据以下情况进行评分：

（1）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2）标注“★”项为核心参数，每条负偏离扣 3 分；其他项为常规参数，每条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标注“★”项须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或技术白皮书作为证明材料，否则视为负偏离。

三、商务部分(30 分)

（1）供应商制定的人员组织及配送（8 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服务的人员结构情况和配送计划，科学、合理得 8 分；较科学、合理得 6 分；一般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2）安装、调试、培训（8 分）：根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与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合理性、科学性及其可操作性非常合理的得 8 分；比较合理的得 6 分；较合理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3）售后服务承诺（8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合格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增值服务等情况，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 8 分；比较合理、比较完善得 6 分；较合理、完善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合同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合同实际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名称	审查项目												结论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营业执照等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或备案证明	其他资格条件	

审核人员签字：_____

注：1、本表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并如实填写。

2、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商务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供应商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投标内容	供应商对所投包（或标段）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签字盖章。		
6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以及与之配套的辅助工作，交付采购人使用		
7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0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结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_____

第七章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_____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合同设备清单与总价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附表一中所列设备以及安装调试的具体项目（详细配置以附表一中的《医疗设备购置清单》为准）。

总金额为：_____（大写），即 RMB¥_____元，该合同的总金额是医疗设备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间包括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设备单价与合同总金额均不变。

二、合同组成与技术要求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乙方所提供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并提供设备相应的检测报告。

三、技术服务与付款办法

乙方应派工程师或者技术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工作。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进度计划，配合甲方有关单位，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配合工作。设备到达医院安装调试、培训完成，正常使用一个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90%，质保期一年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剩余的10%。

四、合同设备包装、交货、安装及验收

1、合同设备的包装

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合同设备的交货

乙方交货时间：自本合同签字生效之日起 个工作日或按甲方要求；

乙方交货地点：运输及卸车至甲方指定地点。

3、合同设备的安装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4、设备的验收

合同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____个工作日内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合同设备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2、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为本项目有关部门验收签字之日起不少于__年（与用户需求书要求相矛盾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质保保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派员到现场维修(用户需求书另有规定除外)。

下列情况乙方不负责免费保修：

- （1）甲方不按照乙方提供的正确使用方法而引致设备故障损坏；
- （2）甲方操作人员或者技术人员擅自改装设备；

3、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的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设备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4、合同设备质保保用期内乙方无偿培训甲方维修人员，主要内容为设备的

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修理，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设备安装现场或按甲方安排。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5、乙方永久无偿开放提供的合同设备的信息数据接口，并免费提供该合同设备的信息接口文档和相关软件。

六、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七、违约、处罚与索赔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拖延 1 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3、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的违约金。

5、乙方未能交付货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7.5%的违约金。

6、如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在合同执行期间，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八、合同终止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合同，并在收到对方违约通知书后在 30 天内仍未能改正违约的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

九、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向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仲裁或诉讼任选一种）。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十、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_____

乙方：_____公司

签约代表：_____

签约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一：

医疗设备购置清单

品名	规格型号	产地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 计	大写（人民币）：		小写¥			

销售公司（盖章）：

制表人：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